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2256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08 張莉貞

09 原告與被告黃太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10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32
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12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14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5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
16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